中国科学院

关于做好2023年度继续教育与

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2023年度继续教育与培训统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年度统计工作任务**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管理办法》（科发人字〔2017〕103号）和《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人字〔2019〕89号）相关要求，年度统计工作任务包括各单位（部门）继续教育与培训统计以及职工学时登记两部分。

（一）各单位（部门）需对2023年度继续教育与培训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。

1．填报“培训项目执行情况”、全员能力提升计划“骨干人才参训情况”，撰写“工作总结报告”。通过“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”上“培训统计”模块填报上述信息，具体操作程序详见《2023年度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统计工作操作手册》（附件）。

2．院机关各部门仅需填报“培训项目执行情况”一项。2023年度获院资助的培训项目以及往年获院资助的培训项目推迟到2023年举办的，需同时报送电子版项目总结报告；2023年度未按计划执行的院资助的培训项目需报送纸件情况说明。项目总结报告模板可从院人事局网站下载。

（二）院属各单位需组织本单位在册正式职工通过“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”进行学时登记。

1．职工本人登记培训项目后，由单位审核确认。相关事宜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人字〔2019〕8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．根据有关规定，职工每人每年参加培训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（其中，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不少于110学时），另需参加网络培训的时间不少于50学时。其中，每年职工个人培训总学时中，在职自学最多计入10学时。

**二、报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“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”统计及学时登记开放时间为：自通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请各单位务必在12月31日前完成网上信息报送和学时登记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于2024年1月5日前将系统导出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年度“培训项目执行情况”“骨干人才参训情况”及“工作总结报告”的纸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寄送院人事局。其中，获院资助的培训项目总结报告电子版（电子邮件方式报送）以及未执行情况纸件说明（加盖单位公章邮寄）一并报送。

（三）院信息化评估工作将于2023年12月开展，各单位继续教育与培训统计相关数据将通过“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”直接采集，结果公布在《中国科学院信息化评估报告》中。

联系人：教育与培训处 刘杨

联系电话：010－68597406

电子邮件：jypxc@cashq.ac.cn

“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”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史豪、张奇

联系电话：010－58813713、58813704

手机：13521924832、15600581456

附件：2023年度中国科学院继续教育网统计工作操作手册

中国科学院人事人才局（筹）

（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代章）

2023年12月1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